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77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制定的《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和农村司，财政部驻青海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本厅法规税政处、经济建设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农村综改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地区农村综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农村综改资金的预算编制、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综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拨付、使用监管、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管理上级下达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农村综改资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负责农村综改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综改资金使用遵循“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规范管理、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各地应创新农村综改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村综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以及中央和省确定需要开展的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用于支持经农牧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道路、边沟、美化亮化、广场、村容村貌等户外村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未经村民议定和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其他财政涉农资金已覆盖项目、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民庭院内的建设，不列入农村综改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用于特色产业项目。

第十条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以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以及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第十一条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资金用于对地方政府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改革成本，给予的一次性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

第十三条 农村综改资金不得用于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修建村办公场所和其他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工作经费、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保险、设立基金及风险防控池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四条 农村综改资金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因素法和定额补助方式进行分配。测算因素及

补助标准如下:

(一)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按照农村人口数量、村庄情况、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和各地资金配套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权重依次为 30%、20%、30%、20%。

(二)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村数, 实行定额补助。

(三)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青组发〔2019〕10号) 要求, 按照年度确定的任务村数, 实行每村 50 万元的定额补助。

(四)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资金, 按照有关地区完成该项工作发生的实际支出, 结合补助资金金额, 按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 按国家和省级确定的补助标准对项目实施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 安排到脱贫县的农村综改资金, 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 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农村综改资金拨付下达后, 省财政厅在 30 日内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地, 同时将资金分配结

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足额安排本级资金，与中央和省级农村综改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综改资金使用部门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农村综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自觉接受并配合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农村综改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农村综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改资金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主体，及时移交产权，确定运行管护责任，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在集体组织和成员之间量化的可按股权比例量化。

第二十二条 按照资金“谁使用、谁监管、谁绩效”的原则，省级各相关行业部门分别做好农村综改资金各使用范围实施项目的规划、申报审定、日常监管、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于次年2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综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对项目规划、报账核算、公开公示、档案管理工作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和我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是否延续期限。《青海省农村综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687 号）同时废止。